

義守大學課程開課準則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1.12.25)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3.12.0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4.12.0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6.12.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03.18)

99年1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0年05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年08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8條條文

104年5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5、6、7、8、10、11、12、14、15、17條條文

107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8~14、16條)，107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

108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8、11~14條)，108年7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9、11~13、15~18條)，109年12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7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112年7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年8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12、15條)，113年9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8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8條)，114年9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統一規範各教學單位開設課程，特訂定本開課準則。

第二條 課程開設應依本校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三條 大學部系必修及系選修課程每學年開課學分數總量應予管制，計算方式如下(公式如附表)：

一、必修課程可開課學分數計算方式：

(一)開課當學期學系(班、學位學程)註冊學生人數二百人以內，系必修課程可開課學分數與系必修畢業學分數相同。

(二)開課當學期學系(班、學位學程)註冊學生人數超過二百人，系必修課程可開課學分數除系必修畢業學分數外，以每增加一百人，得再增加零點五五倍系

必修畢業學分數之比例，依實際人數提高系必修課程可開課學分數。

二、選修課程可開課學分數計算方式：

(一)開課當學期學系(班、學位學程)註冊學生人數一百五十人以內，系選修課程可開課學分數與系選修畢業學分數相同。

(二)開課當學期學系(班、學位學程)註冊學生人數超過一百五十人，系選修課程可開課學分數除系選修畢業學分數外，以每增加一百人，得再增加零點三五倍系選修畢業學分數之比例，依實際人數提高選修課程可開課學分數。

三、學系(班、學位學程)每學年開課學分數總量以系必修及系選修可開課學分數總和管控。

四、新設學系(班、學位學程)未滿四個年級者，可開課學分數依比例計算，公式如附表。

院必修課程每學年開課學分數總量應予管制，計算方式如下(公式如附表)：

一、所屬學系(班、學位學程)以下列方式計算劃入院必修每一門課程之開課學分數：該課程開課年級之開課當學期註冊學生人數除以六十，再乘以該課程學分數為該課程之可開課學分數。

二、學系(班、學位學程)加總每一門劃入院必修課程之可開課學分數。

三、學院加總各學系(班、學位學程)計算之學系(班、學位學程)院必修可開課學分數，經四捨五入後為院必修可開課學分數總量。

研究所必修及選修課程每學年開課學分數總量應予管制，計算方式如下：

一、碩、博士班必修課程可開課學分數與必修畢業學分數相同。

二、選修課程可開課學分數計算方式：

(一)碩士班：開課當學期一、二年級註冊學生人數三十六人以內，選修課程可開課學分數與選修畢業學分數相同；如開課當學期一、二年級註冊學生人數超過三十六人者，以每增加十人，得再增加零點一七五倍選修畢業學分數之比例，依實際人數提高選修課程可開課學分數。

(二)設有博士班者，每學年至多可再開設選修課程六學分。

前三項學分數計算，非為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法計算為整數。

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第一學期實際開課學分數至多為可開課學分數之百分之五十五。

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依核准內容辦理。

第四條 為落實學生多元能力之培養，各學系(班、學位學程)得設學系(班、學位學程)特色領域(以下簡稱系特色領域)。各學系(班、學位學程)前一學期註冊學生人數二百人以內者，至多規劃二個系特色領域，前一學期註冊學生人數超過二百人者，至多規劃三個系特色領域。每一系特色領域規劃選修學分數，不得高於系特色領域應修畢課程學分數之二倍；每一系特色領域以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

第五條 下列課程得不列入第三條開課總量管制範圍：

- 一、招收國際學生，經專簽核准所開設專班之課程。
- 二、由計畫案補助經費支付全額教師鐘點費之課程。
- 三、由計畫案補助經費支付業界師資鐘點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模組課程，每一計畫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
- 四、各學系(班、學位學程)前一學年修畢跨院系(微)學分學程學生人數達十人，每學年得開設三學分課程；各學系(班、學位學程)前一學年修畢跨院系(微)學分學程學生人數達二十人，每學年得開設六學分課程。

五、校外實習選修課程。

六、特殊情形經專簽核准，不列入總量管制之課程。

第 六 條 各學系(班、學位學程)開設專業必、選修(含研究所及進修學制)課程合計鐘點數，低於全學系(班、學位學程)教師基本鐘點者，該學系(班、學位學程)得以「教師基本鐘點」合計數，開設系(班、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以及教授院通識、院必修、進修學制及跨單位所開設之課程。

符合前項規定者，該學系(班、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當學年度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但如為滿足基本鐘點而超授之時數，得以留置鐘點方式辦理，惟一學年合計留置鐘點數不得超過三小時。

該學系(班、學位學程)教師當學期有核減鐘點者，始得以「核減鐘點數」安排可支領超鐘點費之課程。

第 七 條 開設課程時數規定：

- 一、開設一般課程，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以一小時為原則。
- 二、開設聽力及會話課程，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至多二小時。
- 三、開設實驗及實(見)習課程等，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至多三小時。

第 八 條 開課最低選修人數：

- 一、必修課程應予開課，如因課程安排或教學資源運用，得調整開班方式。
- 二、選修課程應達二十人，校共同課程(包含通識核心、體育等)、院共同課程、通識博雅課程應達三十人。
- 三、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應達十五人。
- 四、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達五人。
- 五、博士班課程應達三人。

開學前大學部選修課程未達開課最低選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一律停開。但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依核准內容辦理。

課程未達最低選課人數惟因特殊情況，得經專簽核准後開

設。

第九條 合開課程選修人數計算方式：

- 一、碩士班一年級與大學部四年級合開課程，以碩士生一名名額等同於大學部學生二名名額核計，其修課人數合計達碩士班開課人數標準即可開課。
- 二、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課程，以博士生一名名額等同於碩士班學生二名名額核計，其修課人數合計達碩士班開課人數標準即可開課。
- 三、學生修習非屬前二款之合開課程，下修課程每人以一個名額核計，上修課程名額核計方式同前二款規定。

第十條 修課人數限制：

- 一、修課人數設定以六十至六十九人為原則，如修課人數設定超過六十九人，於排課時應填具「提高修課人數上限申請表」向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提出申請。
- 二、因應課程需要及實際狀況需將修課人數設定低於六十人，應以專簽方式申請辦理。
- 三、語言相關修課人數設定至少為四十人；實驗、實(見)習、實作以及演練等課程(不含理論授課內容)人數設定至少為三十五人。

第十一條 學生個別由指定教師教授之指導類課程，大學部學系(班、學位學程)前一學期註冊學生人數二百人以內者，一學年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前一學期註冊學生人數超過二百人者，一學年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並於學生選課前二週向課務組提出。

研究所如已開設論文指導課程，不得提出前項申請。

第十二條 以單元主題方式授課之模組教學課程，每門課程授課教師至少三人，其中應邀請校外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二人擔任授課教師，且校外領域專家學者授課時數應達課程總時數之六分之一，並經專簽核准後，始可開課。

專任教師當學期擔任「模組教學」課程授課總時數應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

法」規定核算超鐘點費；計畫案全額補助授課教師鐘點費之課程，不在此限；其他配合本校政策，經專簽核准者，依其規定。

指導類課程不得申請以「模組教學」方式授課。

第十三條 課程如需搭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活動，應於實施二週前依會計處規定提出申請，教師每學期以辦理一場專題演講活動、每門課程以二場為原則。但由校外經費或計畫案補助之課程，不在此限。

前項專題演講活動如另有特殊需求，得以專簽處理。

本校授課教師應全程參與第一項專題演講活動，其演講費用之請領，依會計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每學年開設海外研習(參訪)課程，每週以一小時為限。課堂講授時數至少六小時，海外研習活動時數至少十二小時。

前項課程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並應於實施一個月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開設課程。

第十五條 課程如須實施校外教學，授課教師應全程參與校外教學活動，並於實施二週前附學生名單向課務組提出申請。

規劃實施校外教學之課程，大學部每學期以二次為限，進修學制每學期以四次為限，如為校外實(見)習、計畫案補助或「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以及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之課程，得不受此限。

第十六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博士班課程(不含論文指導)開課教師應符合五學年內至少發表二篇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且其中至少一篇為 SCI、SSCI、TSSCI 或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如授課當學年度或授課前二年內擔任行政職，開課教師應符合五學年內至少發表二篇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至少一篇為 SCI、SSCI、TSSCI 或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第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開課，比照大學部規定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比照碩士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開課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

日實施。

學院與學系各學年開課學分數計算與說明(大學部學士班)

系必修、選修開課學分數依下列表一、二、三、四、五的公式計算

表一 代號說明

R = 系必修畢業學分數	CR = (每學年)系必修可開總學分數
Q = 系選修畢業學分數	CQ = (每學年)系選修可開總學分數
S = 學位生學生數(日間部學士班)	
N = (每學年)系可開課總學分數 (= CR+CQ)	

表二 系必修可開課學分數(每學年) = CR

學生數	公式	說明
$S \leq 200$	$CR=R$	必修可開課學分數(CR)=畢業必修學分數(R)
$S > 200$	$CR=R+(S-200)*0.0055*R$	學生多於 200 人時，以每多 100 位學生，可增加其畢業必修學分數之 0.55 倍為比例增加學分數。計算方式以每增加 1 位學生，即予以調整。

表三 系選修可開課學分數(每學年)=CQ

學生數	公式	說明
$S \leq 150$	$CQ=Q$	選修可開課學分數(CQ)=畢業選修學分數(Q)
$S > 150$	$CQ=Q+(S-150)*0.0035*Q$	學生多於 150 人時，以每多 100 位學生，可增加其畢業選修學分數之 0.35 倍為比例增加學分數。計算方式以每增加 1 位學生，即予以調整。

表四 系必選修可開課學分數(每學年) = N =CR+CQ

學生數	可開總學分數
$S \leq 150$	$N = CR + CQ = R + Q$
$150 < S \leq 200$	$N = CR + CQ = R + [Q+(S-150)*0.0035*Q]$
$S > 200$	$N = CR + CQ = [R+(S-200)*0.0055*R] + [Q+(S-150)*0.0035*Q]$

表五 目前未達四個年級系必選修可開課學分數(每學年) = $N = CR + CQ$

目前學期年級數	下一學年可開總學分數 N
1-3 年級	$S =$ 估計下一學年四個年級學生人數 = 目前 1-3 年級學生人數*1.33 $R =$ 學系畢業必修學分數 $Q =$ 學系畢業選修學分數 依表四計算 N
1-2 年級	$S =$ 估計未來四個年級學生人數 = 目前 1-2 年級學生人數*2 $R =$ 學系前三年級之畢業必修學分數 $Q =$ 學系前三年級之畢業選修學分數 = $(3/4) * \text{畢業選修學分數}$ 依表四計算 N
1 年級	$S =$ 估計未來四個年級學生人數 = 目前 1 年級學生人數*4 $R =$ 學系前二年級之畢業必修學分數 $Q =$ 學系前二年級之畢業選修學分數 = $(1/2) * \text{畢業選修學分數}$ 依表四計算 N

附註：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係依預估學生人數計算，人數誤差在 5 人以內，不須作調整。

各學年院必修開課學分數

計算步驟：

1. 各學系依下列公式計算劃入院必修的每一門課程之開課學分數：

$$[\text{該課程學分數}] * ([\text{該課程開課年級之學系學位生人數}] / 60)$$

說明：

本項計算不四捨五入

該課程開課年級之學系學位生人數：

一年級課程依一年級學位生人數計算

二年級課程依二年級學位生人數計算

三年級課程依二年級學位生人數計算

四年級課程依三年級學位生人數計算

2. 各學系劃入院必修之畢業學分的可開課學分數：

各學系依步驟 1 之計算，加總每一門課程之開課學分數為各學系院必修可開課學分數

說明：

本項計算不四捨五入

3. 院必修可開課學分數總量：

學院加總各學系依步驟 2 計算之各學系院必修可開課學分數，經四捨五入後為院必修可開課學分數總量

附註：學院於使用總量時，若為大班授課配合小班實作課程(例如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則依實際所有大班鐘點與小班鐘點之總和，計算為該課程之學分數。